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第 01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9
二十一、结论意见.....	7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万正科技	指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正有限	指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万正科技前身
嘉兴万正	指	嘉兴市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系万正科技前身
九通电子	指	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正智能	指	浙江万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同骋	指	嘉兴同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万正	指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正信	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6 号的《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评正信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评正信评报字[2022]102 号《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 31-00123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31-00066 号的《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3]第 011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第 011 号

致：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万正科技的委托，根据与万正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万正科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万正科技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万正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所同意万正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挂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 1.万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2.万正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3.万正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万正科技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三）本次挂牌是否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等特殊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企业，不属于“涉军企业事业单位”或“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科工计[2018]15号）、《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正科技本次挂牌，不需要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等特殊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以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正科技系由万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69-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山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5086793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万正科技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万正科技的前身嘉兴万正成立；2006 年 1 月 18 日，嘉兴万正更名为万正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正科技系由万正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96.97 万元、17,080.8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64%、97.38%，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7.13 万元、17,540.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3.91 万元、1,312.92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挂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公司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

（1）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

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验资报告、股东缴款凭证、发起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或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系方正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的设立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方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3,485,356.64 元。

2.2022 年 9 月 3 日，中评正信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方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763,483.35 元。

3.2022年9月5日，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嘉兴同骋、唐素芬、沈利锋、张伟、王德瑜、田祖康、邵啸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4.2022年9月27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整体变更方案为：以万正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103,485,356.64元，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秀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山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王德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建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伟、吉祥书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管理层议事规则》。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佳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22年9月29日，嘉兴市市监局核准万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10.2022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山楠	25,145,850	50.2917
2	陈雯婷	5,562,500	11.1250
3	黄威	4,354,150	8.7083
4	嘉兴同骋	3,958,350	7.9167
5	唐素芬	3,708,350	7.4167
6	沈利锋	2,148,450	4.2969
7	张伟	1,447,900	2.8958
8	王德瑜	1,447,900	2.8958
9	田祖康	1,302,050	2.6041
10	邵啸	924,500	1.849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5日，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嘉兴同骋、唐素芬、沈利锋、张伟、王德瑜、田祖康、邵啸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创立大会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10人，代表

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创立大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万正科技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正科技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920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080 万元。发起人已经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所获取的经营资质、以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等资产权属及使用凭证、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相匹配关键资源要素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关键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及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文件、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生产等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机构设置文件、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聘任文件、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材料、纳税申报材料、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张山楠，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张山楠的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6309****，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吴桥村****。

（2）陈雯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陈雯婷的身份证号码为320583198611****，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横街****。

（3）黄威，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黄威的身份证号码为330421197904****，住所为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

（4）唐素芬，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唐素芬的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680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5) 沈利锋，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沈利锋的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80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

(6) 张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张伟的身份证号码为320583197811****，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7) 王德瑜，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王德瑜的身份证号码为510231198302****，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8) 田祖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田祖康的身份证号码为51332519640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

(9) 邵啸，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邵啸的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408****，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0) 嘉兴同骋

根据嘉兴同骋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同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同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7C7UH68C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11号1幢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山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同骋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提供的合伙人社保缴纳凭证、合伙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同骋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嘉兴同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山楠	120.00	120.00	9.8684	普通合伙人
2	王德瑜	112.00	112.00	9.21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张伟	96.00	96.00	7.8947	有限合伙人
4	朱建忠	72.00	72.00	5.9211	有限合伙人
5	黄威	48.00	48.00	3.9474	有限合伙人
6	吉祥书	56.00	56.00	4.6053	有限合伙人
7	郑金平	36.00	36.00	2.9605	有限合伙人
8	徐正保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9	刘勇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军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1	夏杏军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2	徐佳佳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3	朱婷红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4	秦小红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5	叶秀华	28.00	28.00	2.3026	有限合伙人
16	郭志华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17	孟艳艳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18	郇霞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19	黄斌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0	钱枫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1	张文忠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2	范锋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3	周俞彬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4	曹文明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5	徐峰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6	赵金荣	20.00	20.00	1.6447	有限合伙人
27	孟二雷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28	钟朝山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29	黄飞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30	顾凯旋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31	谢世民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32	许卿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33	倪凤华	16.00	16.00	1.3158	有限合伙人
34	吉海林	12.00	12.00	0.98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5	徐宏波	10.00	10.00	0.8224	有限合伙人
36	雷雳	10.00	10.00	0.8224	有限合伙人
37	张波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38	邓健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39	王名全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0	冯冬梅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1	宋飞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2	蒲文香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3	谭毓全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4	李银兵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5	谢洋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6	沈超文	8.00	8.00	0.6579	有限合伙人
47	吴灵高	4.00	4.00	0.3289	有限合伙人
48	张兵	4.00	4.00	0.32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6	1,216	100.0000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是以前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投入到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并经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实缴。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发起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现有股东与发起人的人员、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等相同，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增发。

公司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张山楠为嘉兴同骋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有股东中的黄威、张伟、王德瑜为嘉兴同骋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嘉兴同骋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山楠直接持有公司 50.29% 股权，通过嘉兴同骋间接持有公司 0.78%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1.07% 股权。张山楠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山楠担任嘉兴同骋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山楠与嘉兴同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张山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万正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2年11月，嘉兴万正设立

万正有限前身为嘉兴市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2002年11月8日，王雪根、潘建忠、杜昆明、张山楠与赵明签署《嘉兴市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嘉兴万正，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2年11月27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2]第565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27日，嘉兴万正收到股东王雪根、潘建忠、杜昆明、张山楠、赵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2年11月28日，嘉兴万正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嘉兴万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153.00	153.00	51.00
2	潘建忠	货币	57.00	57.00	19.00
3	杜昆明	货币	30.00	30.00	10.00
4	张山楠	货币	30.00	30.00	10.00
5	赵明	货币	30.00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2.2005年7月，嘉兴万正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30日，嘉兴万正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雪根、杜昆明、潘建忠、赵明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山楠、唐素芬、俞珍珠、张希颢、许文英、顾浩观。其中，王雪根将持有的嘉兴万正10%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山楠；王雪根将持有的嘉兴万正10%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唐素芬；王雪根将持有的嘉兴万正6%股权（对应18万元出资额）以18万元价格转让给俞珍珠；潘建忠将持有的嘉兴万正15%股权（对应4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文英；潘建忠将持有的嘉兴万正4%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价格转让给俞珍珠；杜昆明将持有的嘉兴万正10%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希颢；赵明将持有的嘉兴万正10%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顾浩观。同日，王雪根与张山楠、唐素芬、俞珍珠，杜昆明与张希颢，潘建忠与俞珍珠、许文英，赵明与顾浩观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前、股权转让后嘉兴万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75.00	75.00	25.00
2	张山楠	货币	60.00	60.00	20.00
3	许文英	货币	45.00	45.00	15.00
4	唐素芬	货币	30.00	30.00	10.00
5	俞珍珠	货币	30.00	30.00	10.00
6	张希颢	货币	30.00	30.00	10.00
7	顾浩观	货币	30.00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同日，嘉兴万正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

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 7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7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会验字[2005]第 3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嘉兴万正收到股东王雪根、张山楠、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张希颢、顾浩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5 年 7 月 8 日，嘉兴万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嘉兴万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250.00	250.00	25.00
2	张山楠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3	许文英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4	唐素芬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5	俞珍珠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6	张希颢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7	顾浩观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6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1 月 15 日，嘉兴万正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嘉兴市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18 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5月，万正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15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 4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嘉善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善会验字[2008]第 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万正有限收到股东王雪根、张山楠、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张希颢、顾浩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8年5月29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2	张山楠	货币	290.00	290.00	20.00
3	许文英	货币	217.50	217.50	15.00
4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俞珍珠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6	张希颢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7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5.2008年7月，万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希颢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5万元）以14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伟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希颢与韩伟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8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2	张山楠	货币	290.00	290.00	20.00
3	许文英	货币	217.50	217.50	15.00
4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俞珍珠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6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7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6.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6日，昆山万正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万正实现增资扩股的议案，昆山万正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以新增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60万元）。2008年12月5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将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6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其中：王雪根将持有的万正有限25%股权（对

应出资额 362.50 万元) 转让给昆山万正, 同时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 79.8573 万元出资额股权; 许文英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1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17.50 万元) 转让给昆山万正, 同时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 47.9144 万元出资额股权; 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分别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10%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 转让给昆山万正, 同时分别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 31.9429 万元出资额股权。2008 年 12 月 5 日, 王雪根、唐素芬、顾浩观、俞珍珠、许文英、韩伟华与昆山万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8 日, 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昆山万正	货币	1,160.00	1,160.00	80.00
2	张山楠	货币	290.00	290.00	2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7.2009年3月, 万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 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20% 的股权 (出资额 290 万元) 以 1,794,427.08 元价格转让给昆山万正。同日, 张山楠与昆山万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 万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昆山万正	货币	1,450.00	1,450.00	10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8.2012年7月, 万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 万正有限的唯一股东昆山万正作出股东决定, 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 其中, 昆山万正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4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652.5 万元) 转让给张山楠, 2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362.5 万元) 转让给陈云明, 1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 转让给唐素芬, 1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 转让给顾浩观, 1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 转让给韩伟华。2012 年 7 月 2 日,

昆山万正与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万正有限的原股东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00%股权处置给昆山万正（其中：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是以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作为出资完成对昆山万正的增资。张山楠是通过先对昆山万正现金增资，再由昆山万正以货币收购其持有的万正有限20%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昆山万正的增资），万正有限原股东共取得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319.4289万元。在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期间，前述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的持有人发生变动，最终持有人为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将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100%股权相关联而形成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319.4289万元，按照昆山万正的指示，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

2012年7月3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652.50	652.50	45.00
2	陈云明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3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4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9.2013年8月，万正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6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云明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7.5万元）以217.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小明，陈云明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5万元）以145万元转让给俞珍珠。同日，陈云明与俞珍珠、陈小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5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652.50	652.50	45.00
2	陈小明	货币	217.50	217.50	15.00
3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4	俞珍珠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6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	1,450.00	1,450.00	100.00

10.2017年12月，万正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原股东顾浩观、新股东张伟、王德瑜、金壬海认缴。其中，顾浩观认缴20万元，增资价款为54万元；金壬海认缴30万元，增资价款为81万元；张伟认缴50万元，增资价款为50万元；王德瑜认缴50万元，增资价款为5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伟；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德瑜；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03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5万元）以1.35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壬海；陈小明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24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9万元）以10.53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壬海；韩伟华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万元）以7.02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壬海；唐素芬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万元）以7.02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壬海；俞珍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0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4万元）以1.08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壬海；俞珍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1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万元）以5.94万元价格转让给顾浩观。同日，王德瑜、张伟、金壬海分别与张山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小明、韩伟华、唐素芬、俞珍珠分别与金壬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珍珠与顾浩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1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640.80	640.80	40.050
2	陈小明	货币	213.60	213.60	13.350
3	顾浩观	货币	167.20	147.20	10.450
4	唐素芬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5	俞珍珠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6	韩伟华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7	张伟	货币	55.60	5.60	3.475
8	王德瑜	货币	55.60	5.60	3.475
9	金壬海	货币	40.00	10.00	2.500
合计		-	1,600.00	1,450.00	100.000

11.2018年8月，万正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5日，因股东顾浩观去世，顾浩观继承人黄嵩继承顾浩观持有的万正有限10.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7.2万元）。

2018年8月21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640.80	640.80	40.050
2	陈小明	货币	213.60	213.60	13.350
3	黄嵩	货币	167.20	147.20	10.450
4	唐素芬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5	俞珍珠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6	韩伟华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7	张伟	货币	55.60	5.60	3.475
8	王德瑜	货币	55.60	5.60	3.475
9	金壬海	货币	40.00	10.00	2.500
合计		-	1,600.00	1,450.00	100.000

2018年1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55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日，万正有限收到股东张伟、王德瑜、金壬海、黄嵩（于2018年8月继承父亲顾浩观所持万正有限的所有股权）缴纳的增资款23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金8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第三次增资相关资金已经实缴。

12.2018年12月，万正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6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珍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2.40万元）以498.4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山楠；同意韩伟华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2.40万元）以498.4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山楠；同意金壬海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以14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山楠。同日，俞珍珠、韩伟华、金壬海分别与张山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7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965.60	965.60	60.350
2	陈小明	货币	213.60	213.60	13.350
3	黄嵩	货币	167.20	167.20	10.450
4	唐素芬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5	张伟	货币	55.60	55.60	3.475
6	王德瑜	货币	55.60	55.60	3.475
合计		-	1,600.00	1,600.00	100.000

13.2019年12月，万正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9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嵩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10.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7.20万元）以167.2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威。同日，黄嵩与黄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10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965.60	965.60	60.350
2	陈小明	货币	213.60	213.60	13.350
3	黄威	货币	167.20	167.20	10.450
4	唐素芬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5	张伟	货币	55.60	55.60	3.475
6	王德瑜	货币	55.60	55.60	3.475
合计		-	1,600.00	1,600.00	100.000

14.2020年11月，万正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0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陈小明持有的万正有限的13.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3.60万元）以213.6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雯婷。同日，陈小明与陈雯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23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965.60	965.60	60.350
2	陈雯婷	货币	213.60	213.60	13.350

3	黄威	货币	167.20	167.20	10.450
4	唐素芬	货币	142.40	142.40	8.900
5	张伟	货币	55.60	55.60	3.475
6	王德瑜	货币	55.60	55.60	3.475
合计		-	1,600.00	1,600.00	100.000

15.2021年12月，万正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0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1,92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2,56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2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6667%。由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认缴。其中，嘉兴同骋认缴152万元，增资价款为1,216万元；沈利锋认缴82.50万元，增资价款为660万元；田祖康认缴50万元，增资价款为400万元；邵啸认缴35.50万元，增资价款为284万元。同日，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与万正有限原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及万正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20日，大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1005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万正有限收到股东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缴纳的增资款2,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金2,24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1年12月23日，万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965.60	965.60	50.2917
2	陈雯婷	货币	213.60	213.60	11.1250
3	黄威	货币	167.20	167.20	8.7083
4	嘉兴同骋	货币	152.00	152.00	7.9167
5	唐素芬	货币	142.40	142.40	7.4167
6	沈利锋	货币	82.50	82.50	4.2969
7	张伟	货币	55.60	55.60	2.8958
8	王德瑜	货币	55.60	55.60	2.8958
9	田祖康	货币	50.00	50.00	2.6042
10	邵啸	货币	35.50	35.50	1.8490
合计		-	1,920.00	1,920.00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9月29日，万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起人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及公司未进行股份变动。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10日万正有限第四次增资时，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以下合称“增资方”）与公司的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以下合称“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描述	履行情况	处理情况
第5.1.1条“合格发行上市条款”	5.1.1 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积极争取在成交日后五年内，公司能够在中国境内A股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或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的收购使公司控制权转移，且该收购要约获得增资方的认可。	未履行	已解除
第5.1.2条“合格发行上市条款”	5.1.2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5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 变更为： 5.1.2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5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6%/年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2022年4月28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未履行	已变更

第 5.2 条 “反稀释 条款”	5.2.1 本增资协议签订后，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或股东，新增资的股权（股份）价格不能低于本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格。如果新增资股权（股份）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增资价格时，各方同意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将进行调整，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保证增资方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该等调整将通过原股东按比例以无偿向增资方转让股权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5.2.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公司进行的任何增资或股份增发，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在增资或股份增发后不被稀释。	未履行	已解除
第 5.4.2 条 “跟售权 和优先购 买权”	5.4.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经增资方同意而进行股权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 （1）公司原股东出售股权，若增资方提出要求，则原股东需根据增资方要求优先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收购增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或（2）增资方对公司原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未履行	已解除

根据增资方与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增资方和原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股权代持、信托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其说明、公司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正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万正科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万正科技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通电子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正智能	从事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资格、许可、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1）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2019年9月，公司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B类），2023年1月换发新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B类为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嘉善县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0280599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7月4日，公司取得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核发的编码为3304969006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 第三方机构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39/0	万正科技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17	2023-12-1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1Q30149R6M	万正科技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1-8-17	2024-8-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068/0	万正科技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2-2	2024-2-1
4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42151	万正科技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6-12	2025-5-12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89130	方正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8	2024-10-7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200444	九通电子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0-8-26	2023-8-25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正智能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4-10-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科技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方正科技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张山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1.073%

(2) 关联自然人

1)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陈雯婷	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11.125%
黄威	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9.021%
唐素芬	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7.417%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山楠	董事长	51.073%
2	王德瑜	董事、总经理	3.625%
3	朱建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469%
4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3.521%
5	夏杏军	董事	0.182%
6	徐佳佳	监事会主席	0.182%
7	徐正保	监事	0.182%
8	叶秀华	监事	0.182%
9	吉祥书	副总经理	0.365%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黄嵩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威的哥哥	-
2	陈小明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雯婷的父亲	-
3	谢惠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的配偶	-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万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嘉兴同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	黄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50%；黄嵩持股 50%的企业
5	嘉兴广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黄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80%的企业
6	浙江嘉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善中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黄威持股 49%；黄嵩担任执行董事、控股 51%的企业
7	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黄威担任董事；黄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嘉善升通中小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黄威持股 20%的企业
9	浙江微控智造有限公司	黄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黄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股 5.556%；黄威持股 5.556%的企业
11	昆山大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雯婷的父亲控股 100%的企业
12	昆山大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陈雯婷的父亲控股 80%的企业
13	江苏银拐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雯婷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铝合金门窗施工合同》，公司将新厂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项目发包给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 2,139,233.18 元（含税）。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22.12.31（元）	2021.12.31（元）
------	--------	---------------	---------------

类型			
采购商品	采购新厂区门窗	118,944.15	1,201,453.22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万正科技	1,000,000.00	2020-2-19 至 2021-2-9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3,000,000.00	2020-3-3 至 2021-3-1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0-3-16 至 2021-3-11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4,000,000.00	2020-6-18 至 2021-6-11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2,000,000.00	2020-4-22 至 2021-3-10	九通电子、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3,900,000.00	2020-12-15 至 2021-6-29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抵押与保证
万正科技	3,000,000.00	2021-1-25 至 2021-10-3	九通电子、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1,000,000.00	2021-2-9 至 2022-2-8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3,000,000.00	2021-3-2 至 2022-2-24	浙江嘉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1-3-11 至 2022-3-9	浙江嘉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2,000,000.00	2021-3-10 至 2021-10-3	九通电子、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4,000,000.00	2021-6-11 至 2022-6-10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3,900,000.00	2021-6-29 至 2022-1-6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抵押与保证
万正科技	3,900,000.00	2022-1-7 至 2023-1-5	张山楠、谢惠琴为公司提供抵押 张山楠、王德瑜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1,000,000.00	2022-2-9 至 2023-2-7	张山楠、王德瑜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3,000,000.00	2022-2-25 至 2023-2-23	浙江嘉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张山楠、王德瑜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2-3-10 至 2023-3-9	浙江嘉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张山楠、王德瑜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4,000,000.00	2022-6-17 至 2023-6-12	张山楠、王德瑜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2-11-24 至 2023-11-23	九通电子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9,000,000.00	2020-5-19 至 2023-12-18	九通电子、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0-8-20 至 2023-12-18	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0-8-20 至 2024-12-18	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41,000,000.00	2020-10-21 至 2028-4-18	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万正科技	2,800,000.00	2022-3-26 至 2022-12-30	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2,200,000.00	2022-3-29 至 2023-6-30	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9,000,000.00	2022-12-16 至 2023-12-30	九通电子、张山楠、黄威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2-10-26 至 2023-11-25	张山楠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2-11-8 至 2023-12-7	张山楠为公司提供保证
万正科技	5,000,000.00	2022-12-12 至 2024-1-11	张山楠为公司提供保证

(3)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九通电子	3,000,000.00	2021-4-2 至 2022-4-1	万正科技、张山楠、王德瑜为九通电子提供保证
万正智能	5,000,000.00	2022-4-18 至 2023-4-17	万正科技为万正智能提供保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767,180.97	2,086,278.11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元)	2021.12.31 (元)
预付账款	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	2,943,898.88	800,000.00
合计		2,943,898.88	800,000.00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元)	2021.12.31 (元)
应付账款	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86,834.06	-

合计	86,834.06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层级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符合《公司法》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陈雯婷、黄威、嘉兴同骋、唐素芬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正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万正科技	善国用(2006)第106-3517号	干窑镇黎明村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6,4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万正科技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46924号	干窑镇干窑村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22,979.9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第 1 项以及该地块所建设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095486 号）上设有抵押权，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抵押目的是用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抵押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第 1 项以及该地块所建设的房屋，公司已与嘉善县千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腾退补偿协议书》，尚处于腾退过程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上述土地使用权第 2 项上设有抵押权，权利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抵押目的是用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正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万正科技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095486 号	干窑镇万正路 11 号	6,400	4,880.78	工业用地	抵押

上述自有不动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新厂所在地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已经履行的相关建设许可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地字第 330421201900165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浙（2019）

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469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建字第 33042120190031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20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3304212020022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16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善建消验字[2022]第 01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万正科技	陈嘉烨	嘉兴市嘉善县东鼎名人府邸 5 号楼 1 单元 1503 室	64.20	2022-7-1 至 2023-6-30	宿舍
2	万正科技	沈平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玺樾佳苑 12 幢 2 单元 402 室	74.57	2023-1-25 至 2024-1-24	宿舍
3	九通电子	卓婷婷	嘉兴市嘉善县世博帝宝花园 2 幢 1806 室	65.81	2022-8-31 至 2023-8-30	宿舍
4	万正智能	A01 单位	嘉兴市桃园路 587 号 11 号第 3 层	1,370.20	2022-7-5 至 2023-7-4	工业
5	万正智能	A01 单位	嘉兴市桃园路 587 号 17 号第 1-4 层	4,839.84	2022-1-1 至 2026-12-31	工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4、5 项即公司子公司万正智能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 A01 单位出具《说明》：“A01 单位为租

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及房屋所有权人，建设用地、规划、施工等建设手续完备，租赁房屋所在的楼栋已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等验收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作为浙江万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子公司万正智能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万正科技		1327652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5-7-14 至 2025-7-13	质押

上述商标上设有质押权，权利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支行，质押目的是用于担保债权的履行，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权利限制
1	方正科技	混压高频多层线路板及其制造方法、以及高频电子元器件	2016102124900	发明专利	2018-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2	方正科技	玻纤蜂窝夹层印制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2014105463508	发明专利	2017-9-1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方正科技	聚酰亚胺发泡基材嵌入式二极管天线板及其生产工艺	2015108736535	发明专利	2018-3-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方正科技	金属散热聚酰亚胺软硬结合多层线路板	2020203396497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方正科技	插接式软硬结合多层线路板	2020203333271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方正科技	埋平面电阻陶瓷粉填充碳氢化合物树脂多层线路板	2020203399103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方正科技	陶瓷粉填充聚四氟乙烯玻璃布混压多层功分器线路板	2020203410282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方正科技	多层功分器线路板钻孔设备及钻孔方法	2020203401067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方正科技	埋平面电阻混压阶梯多层线路板	2020203466061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方正科技	汽车毫米波雷达线路板	2021204922808	实用新型	2021-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方正科技	汽车毫米波雷达线路板的钻孔方法及汽车毫米波雷达线路板	2021102508189	发明专利	2022-9-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方正科技	航天高可靠耐高温多层线路板	202120493516X	实用新型	2022-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权利限制
							持	
13	方正科技	混压高频微波多层线路板	2021204927873	实用新型	2022-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九通电子	一种可散热的线路板	202020726757X	实用新型	2020-11-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九通电子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线路板	202020727119X	实用新型	2020-11-2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九通电子	一种卡线用线路板	2020203539132	实用新型	2020-12-2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九通电子	一种 HDI 线路板	2020213004764	实用新型	2021-2-12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九通电子	局部镶嵌氮化铝陶瓷片线路板	2021204935672	实用新型	2021-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九通电子	铜基散热线路板	2021204936162	实用新型	2021-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九通电子	嵌铜块耐大电流测试线路板	2021204922776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九通电子	一种微波芯片的封装结构	2022206813509	实用新型	2022-7-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九通电子	一种镍铜结合散热模块板	2022206599609	实用新型	2022-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九通电子	一种镍磷方阻材料混压的多层盲孔微波板	2022206930729	实用新型	2022-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状态	权利限制
24	九通电子	一种 HT1.5 热塑性高频材料混压多阶盲槽天线板	2022206780952	实用新型	2022-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九通电子	混压软硬结合高频线路板	2021204937790	实用新型	2022-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万正智能	短带料上贴片机贴装载具	2021225879193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万正智能	高精度柔性印制板工装载具	2021225889570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万正智能	黑漆板漏光检测设备	2021226037351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万正智能	PCB 印制板自动上料机构	2021220848305	实用新型	2021-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万正智能	PCB 印制板的印刷机构	2021220864346	实用新型	2021-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万正智能	一种 SMT 贴片机专用特殊吸嘴	2021219337188	实用新型	2021-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万正智能	PCB 印制板上的元件自动吸附上料机构	2021220684292	实用新型	2021-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万正智能	基于 AOI 自动光学检测的元件焊接检测机构	2021220755391	实用新型	2021-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上述专利第 1 项上设有质押权，权利人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质押目的是用于担保债权的履行，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网站名称	域名	审核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万正科技	zjwzdz.com	zjwzdz.com	2018-3-16	浙 ICP 备 18009269 号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列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在有效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PCB 钻孔机、成型机、激光直接成像设备、VCP 自动线、退锡机及控制软件、四轴铣床、环保系统、飞针测试机、二次电镀线、文字喷印机、在线式双面扫描 AOI 光学检查机等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通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66758295
法定代表人	王德瑜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69-1 号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作；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59 年 3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监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控股子公司浙江万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正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万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9M2614
法定代表人	王德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二期 17 号楼一层二层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印制电路板加工合作协议书（修订）	A01 单位	无	PCB 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年度框架协议	A02 单位	无	PCB 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A03 单位	无	PCB 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合同	B01 单位	无	PCB 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印制板委托定制框架合同	C01 单位	无	PCB 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约书	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无	PCB 产品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加工合同	D01 单位	无	PCB 产品	698.04	履行完毕
8	加工合同	D01 单位	无	PCB 产品	703.2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上表所示。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框架合同，不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及合同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无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无	覆铜板、半固化 片、铜箔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3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 司	无	铜球、锡球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4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 司	无	铜球、锡球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5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 司	无	覆铜板、半固化 片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6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 司	无	覆铜板、半固化 片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7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8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9	年度采购 合同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10	年度采购 合同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11	年度采购 合同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12	年度采购 合同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13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 究所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14	年度采购 框架合同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 究所	无	PCB 加工	采购框架合 同	履行 完毕

3. 银行融资、担保等相关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2）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 债权 金额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33100620180 0230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726	房地产抵押清单 所列示老厂房地	2018-7-3 至 2021-7	履行 完毕

				产产权	-2	
2	3310072019000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800	专利权	2019-6-14至2022-6-13	履行完毕
3	2020年9051高抵字第000030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706	抵押物清单所列示设备	2020-7-28至2028-7-28	正在履行
4	2020年9051高抵字第000064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8,540	抵押物清单所列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2020-8-6至2028-1-2-6	正在履行
5	202202240000032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2,150	13276523号商标专用权	2022-3-9至2025-7-13	正在履行
6	202202240000032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720	2016102124900号专利权	2022-3-9至2026-1-2-30	正在履行
7	33100620210062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545	房地产抵押清单所列示老厂房地产权	2021-8-17至2024-8-16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账龄	2022.12.31（元）	2021.12.31（元）
1年以内	60,735,667.75	48,890,856.63
1年至2年	3,342,949.15	79,675.46
2年至3年	13,375.46	-
减：坏账准备金	3,712,060.95	2,460,477.92
合计	60,379,931.41	46,510,054.17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账龄	2022.12.31（元）	2021.12.31（元）
1年以内	851,004.03	400,776.51
1年至2年	-	75,685.52
2年至3年	48,846.52	20,000.00
3年至4年	20,000.00	1,000.00
减：坏账准备金	62,032.25	20,769.31
合计	857,818.30	476,692.72

（四）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项目	2022.12.31（元）	2021.12.31（元）
1年以内（含1年）	64,947,432.88	42,402,677.21
1年以上	1,028,422.50	1,259,381.50
合计	65,975,855.38	43,662,058.7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项目	2022.12.31（元）	2021.12.31（元）
其他应付款	17,401,680.82	562,774.20
合计	17,401,680.82	562,774.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干窑村的面积为22,979.9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0,685,654元。2020年1月28日，公司与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该地块建设新厂址的厂房。

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嘉善县千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腾退补偿协议书》，公司将原坐落于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11号（老厂）土地房产进行腾退，嘉善县千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33,823,173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补偿单位支付的腾退补偿款16,911,587元，公司上述土地房产尚处于腾退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章程制定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2年9月28日，该《公司章程》在嘉兴市市监局完成备案。

2.章程修改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2022年12月6日，该章程修正案在嘉兴市市监局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召集与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史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山楠	男	董事长
2	王德瑜	男	董事、总经理
3	朱建忠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张伟	女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杏军	男	董事
6	徐佳佳	女	监事会主席
7	徐正保	男	监事
8	叶秀华	女	职工代表监事
9	吉祥书	男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及出具

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公司章程》所列举的禁止或限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万正科技及九通电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万正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登记并申报纳税，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57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正科技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8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通电子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万正科技依法享受该项税收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份	财政补贴	补贴金额 (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1 年	生产性设备技术改造补助	79.58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21]9 号）
2	2021 年	武器装备科研	3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21]9 号）

序号	补助年份	财政补贴	补贴金额 (万元)	政策依据
		生产单位三级 保密资格奖励		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善经信[2021]9号）
3	2021年	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补助	10.00	《嘉善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嘉善县2020年度 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善财发 [2021]273号）
4	2021年	一季度做大做 强奖励	10.00	《干窑镇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 策补助的补充意见（试行）》（干政[2021]19 号）
5	2021年	十佳产业数字 化示范企业奖 励	10.00	《中共嘉善县委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动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意见》（善委发[2019]16号）
6	2022年	科技创新财政 扶持奖金	1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 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善科[2022]19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纳税情况、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

业为“C 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

2.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万正科技及九通电子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 11 号（老厂区）。2023 年 1 月，万正科技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69-1 号（新厂区）。万正智能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桃园路 587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准、验收及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情况如下：

（1）万正科技

①嘉善基地项目

2002 年，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02]0296 号），同意开展该项目建设。2004 年 4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验收。

②年产高密度多层线路板 3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3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多层线路板 3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6]30 号）。2017 年 10 月，公司就该项目完成企业自主验收，进行网上公示。2018 年 10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善环函[2018]114 号），同意项目配套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固体废物竣工验收。

③扩建年产 10 万平方米埋平面电阻高频多层线路板项目

2022 年 6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平方米埋平面电阻高频多层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环建[2022]10 号），同意万正有限按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自主验收。

（2）九通电子

2009年8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09]14号），同意九通电子按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2013年9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刚挠结合多层电路板4,000平方、散热金属基电路板5,000平方米、平面印刷天线1,000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的函》（善环函[2013]57号），同意九通电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万正智能

①年产40万片SMT双面混合板项目

2019年5月，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万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片SMT双面混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33号），同意万正智能按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2022年9月，万正智能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②年产300套电子通讯设备柔性装联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3年1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3]4号），同意万正智能按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2023年3月，万正智能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取得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2019年11月15日，万正有限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330421745086793G001Q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0月29日，万正科技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421745086793G001Q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

2023 年 4 月 4 日，万正科技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21745086793G002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 年 5 月 14 日，万正智能取得编号为 91330421MA2B9M2614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3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

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3 月 1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生产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存在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嘉兴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2 月 1 日嘉善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2 月 1 日嘉兴市秀洲区市监局出具的《证

明》、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主要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31 名（不含劳务派遣），其中 2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31 名，缴纳社保（扣除当月离职且缴纳社保的人员 3 人）人数为 304 人，差额为 27 人，扣除 23 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社保人数为 4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其中 3 人缴纳社保，1 人已经从公司离职。

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万正科技无劳动保障、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九通电子无劳动保障、医疗保险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万正智能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31 名，缴纳公积金（扣除当月离职且缴纳公积金 3 人）人数为 301 人，差额为 30 人，其中 2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7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为其中 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已经离职，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万正科技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九通电子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万正智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就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作出了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

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出具的说明、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和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涉密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B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或“军工企业”。经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并经公司确认，只取得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信息披露，由企业自主进行涉密信息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由万正科技进行自主涉密审查。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豁免信息披露

万正科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自主涉密审查，并依法就部分内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不予披露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编号及内容，涉军企业客户的名称及合同内容，采用代称等方式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自主涉密审查后依法申请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符合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本所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

（三）关于公司保密管理及是否因为违反保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万正科技依法依规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管理机构、保密设施，配备保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正科技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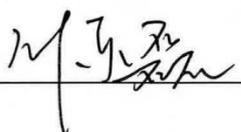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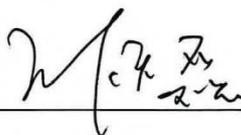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张艳伟：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00003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100.00	2020-2-19 至 2021-2-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000039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300.00	2020-3-3 至 2021-3-1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000056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500.00	2020-3-16 至 2021-3-15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000145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400.00	2020-6-18 至 2021-6-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年 9051 流借字第抵 00231 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450.00	2020-4-22 至 2021-4-21	保证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30637400LDZJ20200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200.00	2020-9-11 至 2021-9-11	-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30637400LDZJ202000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500.00	2020-10-15 至 2021-10-15	-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000297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390.00	2020-12-23 至 2021-12-2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1 年 9051 流借字第保 0002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300.00	2021-1-25 至 2021-10-3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10003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100.00	2021-2-9 至 2022-2-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100039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300.00	2021-3-2 至 2022-2-28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10004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500.00	2021-3-11 至 2022-3-9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 9051 流借字第保 00075 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200.00	2021-3-10 至 2021-10-3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10014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400.00	2021-6-11 至 2022-6-1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100153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390.00	2021-6-29 至 2022-6-2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37400LDZJ2021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500.00	2021-9-24 至 2022-9-23	-	履行完毕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30637400LDZJ2021N00G）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500.00	2021-10-25 至 2022-10-24	-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000078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无	300.00	2020-4-8 至 2021-4-2	质押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合同号：8721120200010689）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干窑支行	无	30.00	2020-8-24 至 2021-8-23	-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100074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300.00	2021-4-2 至 2022-4-1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 9051 定借字第保 00009 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900.00	2020-5-18 至 2023-12-18	保证	正在履行
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 9051 定借字第信 00020 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500.00	2020-7-1 至 2023-12-18	保证	正在履行
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 9051 定借字第抵 00022 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500.00	2020-8-20 至 2024-12-1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 9051 定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无	5,100.00	2020-10-21 至 2	抵押、保	正在

	借字第抵 00024 号)				028-4-18	证	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004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390.00	2022-1-7 至 2023-1-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030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100.00	2022-2-9 至 2023-2-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04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300.00	2022-2-25 至 2023-2-23	保证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058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500.00	2022-3-10 至 2023-3-9	保证	正在履行
2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C202203190000007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无	280.00	2022-3-22 至 2022-12-30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2200166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400.00	2022-6-17 至 2023-6-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1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嘉善企金短借(2022)09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无	500.00	2022-11-24 至 2023-11-23	保证	正在履行
32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嘉善企金短借(2022)09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无	500.00	2022-12-22 至 2023-12-21	-	正在履行
3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C202203190000008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无	220.00	2022-3-29 至 2023-6-30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3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30637400LDZJ2022N00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500.00	2022-10-26 至 2023-11-25	保证	正在履行
3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30637400LDZJ2022N00W)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500.00	2022-11-08 至 2023-12-7	保证	正在履行
3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30637400LDZJ2022N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无	500.00	2022-12-12 至 2024-1-11	保证	正在履行

3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C202212140000010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无	2,000.00	2022-12-15 至 2025-12-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8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号：8721120220005613）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2-4-18 至 2023-4-17	保证	正在履行